從事叛國活動

黃華處刑十年

～阿土伯～

黃華这小子，抵屎不知香臭，又在太歲頭上動土，再度被請去吃無錢飯。以下國內簡報，提供各位看官參攷，希望降輝殺雞儆猴之用。各位先哥以後回到可愛的家鄉，飯可以隨便吃，話不可以隨便講，切莫童言無忌，臭屁亂彈，屎花亂噴。作夢也切記妄存「台灣独立，才能生存下去」的幼稚念頭（黃氏判決書牙四條）。否則也步黃華狗運，大唱綠島小夜曲。到時又要煩勞阿土伯經過國際人权委員会給你寄牙膏，肥皂。

時代走到这個十字路口，"雲南月出正分明，無須進退問前程"。要東潮流往何處去，大家心裡都有數。連"黑色大陸"非洲上的男得西亞及南非國都在改變政治政於多數民族（当地土著民族），國民党今日這种"愛國""愛民""愛自己"的傳大作風，看实令人細細玩味。

黃華叛亂案的事實根據

中央日報海外版

關於黃華備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一案，經中正第一分局偵查終結，移由軍事檢察官偵查起訴，茲根據判決書所載事實與判決理由，另摘要提供補充資料如次：

壹

黃華於民國四十一年七月，因犯叛亂罪，經國防部軍事法庭判決處以十年徒刑，復於六十五年十月十八日初判復判決，並由有關當局發佈新聞。

黃華於民國四十一年七月，因犯叛亂罪，經國防部軍事法庭判決處以十年徒刑，復於六十五年十月十八日初判復判決，並由有關當局發佈新聞。

貳

同年八月，全臺灣政論社工作，依該刊性質，擬具編輯大綱，並蒐採用稿件，一至六期刊載，對政府抵評性文章為主，期以挑撥民衆，七期以後，針對特定問題，專作專題研究，使其成為權威性雜誌，每半年出一次大小高潮，每三個月製造一次小高潮，命圖借該刊為工具，以文字傳播叛國思想，使該刊為其叛國之言論中心，並圖擴張，吸收群衆，造成聲勢，該刊第一至五期陸續動作，並圖擴張，吸收群衆，造成聲勢，該刊為其叛國之言論中心